

# 臺南市立東山區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聘期(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第 1 學期自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止，  
第 2 學期自 110 年 02 月 11 日至 111 年 02 月 25 日止。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

### 二、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大學畢業)，具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資格者尤佳。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者。
-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者。
- (四)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 (五) 已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或第4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逾時恕不受理)	110年8月0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0年8月06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2次報名時間 (逾時恕不受理)	109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
第3次報名時間 (逾時恕不受理)	109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
第4次報名時間 (逾時恕不受理)	109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二、機關地址：臺南市東山區青山里16號

三、聯絡人：沈葦偵

四、聯絡電話：06-6863163

五、應繳交證件：【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一) 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委託書(附件三)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A4同一面)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證明等)符合教保員報考資格證明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六)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

(七) 個人資料一式3份(含個人簡介、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專長相關證明、歷年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10頁，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八)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九) 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六、方式：檢同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並於報名期限及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校辦公室。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第 1 次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10:00 (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至本園報到)。
第 2 次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10:00 (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至本園報到)。
第 3 次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10:00 (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至本園報到)。
第 4 次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10:00 (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至本園報到)。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依報名順序編號等候通知進行試教、口試，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一、試教(60%)：

(一) 範圍：幼兒園新課綱六大領域，課程目標主題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二) 每人10分鐘(視人數多寡調整)。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公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公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 下午 4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公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公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及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 玖、待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拾、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毋須血液檢查，須含肺部 X 光透視)，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警察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 六、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拾、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報考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考紀錄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總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總成績達 80 以上)		

<附件二>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